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小字第2747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彭啟勛

胡綵麟

謝勝偉

被告 林學宏

訴訟代理人 林謙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23日16時10分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五股區新五路2段處，因變換車道，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碰撞原告承保、由訴外人胡孝延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車體受損，嗣原告依約賠付被保險人必要修復費用，包括新臺幣（下同）工資31,287元及零件費用25,363元，共計56,65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之2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6,6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01 作何聲明及陳述。

02 四、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6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主張有
07 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
08 7條本文設有規定。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
09 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
10 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
11 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
12 917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
13 求權，應具備加害行為、侵害權利、行為不法、致生損害、
14 相當因果關係、行為人具責任能力及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等
15 成立要件，若任一要件有所欠缺，即無侵權行為責任之可
16 言，原告應就上開要件負舉證責任。

17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不
18 慎碰撞系爭車輛，原告因本件事故賠付被保險人56,650元等
19 情，固據提出新北市政府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
20 場圖、行車執照、估價單、統一發票及理賠計算書等件為證
21 (本院卷第15至31頁)。惟查，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蘆洲
22 分局調取系爭事故調查卷宗，其中談話紀錄表記載被告陳
23 稱：「我駕駛0577-L2號自用小客車沿國1下新五路2段外側
24 車道直行，見對方於我左前方打方向燈靠右切，然後就發生
25 事故」，而系爭車輛之駕駛人及訴外人胡孝廷於談話紀錄表
26 則稱：「我駕駛BKS-9501號自用小客車沿新五路外側車道直
27 行，沒印象怎麼發生的，就發生事故。」等語，足見系爭車
28 輛之車損是否係因被告駕駛不慎所致，已有可疑。且自系爭
29 事故調查卷宗所附照片，亦無從窺知系爭車輛右側車門之磨
30 損痕跡，是否為被告駕駛不慎所造成，又系爭事故初步分析
31 研判表亦記載：「本案雙方各執一詞，由於當事人涉及肇事

前之前、後關係位置及動(行)向問題，因無科學儀器或監視錄影資料佐證，相關跡證不明確，肇因部分無法研判」等語，致本院無從確認本件事故之侵權行為人確為被告，故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難認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6,6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

七、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原告敗訴之判決，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許姿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書記官 許朝榮